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 職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但<u>本準則</u>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但受緩刑宣 告者,不在此限。
 - <u>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u> 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及格,而未具或喪失 原住民身分。但具有 其他考試及格資格 者,得以該考試及格 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 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 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 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 現行條文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 職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但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但受緩刑宣 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u>公務人員</u>法<u>律不得</u> 任用或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及格,而未具或喪失 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 未撤銷。

本行職員於任(派)用 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職 ,有前項第一款予免職; 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予免依規 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於 (派)用後發現其於 (派)用時有前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撤銷任(派) 用。

前項<u>撤銷任(派)用</u>職員<u>,其</u>任職期間之職務行

說明

- 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 十款有關曾受免除職務 懲戒處分者、依其他法 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 人員者,不得任(派)用 為中央銀行職員之規 定。
- 三、原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 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一款;並增 訂修正條文第九款但 書。
- 四、增訂第二項具雙重國籍 者,係因該外國國家法 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仍 得任(派)用為中央銀行 職員之情形及職務限制 之規定。
- 五、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並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 二項之規定,酌作修正。
- 六、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職務為限。

本行職員於任(派)用 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十款情事之一者,或於任 (派)用時,有第一項第二 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 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 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 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 文件,且無前項情形者,應 予免職; 有第十一款情事 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 資遣。任(派)用後發現其 於任(派)用時有第一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 (派)用。

前項<u>本行</u>職員任職期 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 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 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撤銷任(派)用者,應予追 還。 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 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 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 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派) 用者,應予追還。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考核及另 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 分甲、乙、丙、丁四等,各 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 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 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積極條 件,由本行定之。

受考人在考核年度 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考列甲等: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考核及另 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 分甲、乙、丙、丁四等,各 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 满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 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由本行定之。

受考人在考核年度 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考列甲等:

- 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 行無則第四條第五款 定,就第三項第五款前 關不得考列甲等之請假 情形,增訂應扣除假 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 延長病假)之規定。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 試,經扣考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 累積達記過以上處 分。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 日。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 日;其事、病假合計之 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 顧假、生理假及因安 胎事由所請之事、病 假(含延長病假)之日 數。
- 六、經辦業務,態度惡劣, 影響本行聲譽,有具 體事實。

辦理考核時,不得以 下列情形,作為受考人考 核等第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 給之家庭照顧假、生 理假、婚假、產前假、 娩假、流產假、陪產檢 及陪產假,以及因安 胎事由所請其他假別 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 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 之工作時間。

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 外,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考列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 情節重大,經疏導無 效,有確實證據。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 情節重大,經疏導無 效,有確實證據。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 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有確實證據。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 試,經扣考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 累積達記過以上處 分。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 日。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 日;其事、病假合計之 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 顧假及生理假之日 數。
- 六、經辦業務,態度惡劣, 影響本行聲譽,有具 體事實。

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 外,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考列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 情節重大,經疏導無 效,有確實證據。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 情節重大,經疏導無 效,有確實證據。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 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有確實證據。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 法令禁止事項,嚴重 損害公務人員聲譽, 有確實證據。

三、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 法令禁止事項,嚴重 損害公務人員聲譽, 有確實證據。
-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行職 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 行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三十二條自 願退休條件,並受監 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 礙情事之一,經認定 其不能從事本職工 作,亦無法擔任其他 相當工作:
 - (一) 繳具給能且能定主心度明有已付以已給符管障以內分機等之法,中關等等以之法,中關等等以內分機等等與與無所級級與所級級與無人。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 之惡性腫瘤,且 繳有合格醫院出 具之證明。

本行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命令退休前,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行職 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 行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三十二條自 願退休條件,並受監 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 礙情事之一,經認定 其不能從事本職工 作,亦無法擔任其他 相當工作:
 - (一)繳具給能且能定主心度明有合達標之法,中關等等以已給符管礙上依付合機等等以。與無所級級與無所級級與無所級級與無所級級與無所級級級與無所級級級與無所級級級與無所級級
 -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 之惡性腫瘤,且 繳有合格醫院出 具之證明。

本行依前項第二款第 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命令退 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 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